

發行人：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發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易頻率：每日
基礎貨幣：港元
股息政策：基金經理有權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分派的頻密程度及股息金額。並不保證子基金會定期派發股息，亦不保證所不時派發的股息的金額。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0.61%
B 類：0.23%
I 類：0.13%

經常性開支的數字是根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變動，並以子基金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

*由 2024 年 9 月 3 日起，基金經理將從其收取的管理費中承擔子基金所有其他類型的經常性開支，直至另行通知。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12 月 31 日
最低投資額：
A 類：首次為 1 港元，增購為 1 港元
B 類：首次為 10,000 港元，增購為 10,000 港元
I 類：首次為 1,000,000 港元，增購為 1,000,000 港元

最低持有量：
A 類：累計最少價值 1 港元的單位數量
B 類：累計最少價值 10,000 港元的單位數量
I 類：累計最少價值 1,000,000 港元的單位數量

最低贖回額：
A 類：累計最少價值 1 港元的單位數量
B 類：累計最少價值 10,000 港元的單位數量
I 類：累計最少價值 1,000,000 港元的單位數量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招商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本子基金是招商基金的子基金。招商基金為一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傘子結構單位信託基金，並受香港法例管限。

本子基金為投資基金。投資者應注意，購入子基金的單位並不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且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子基金並無固定資產淨值及並不保證付還投資本金。基金經理並無責任按賣出價值贖回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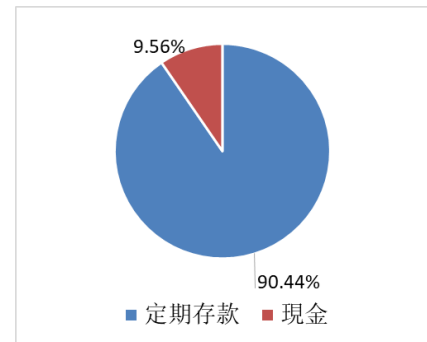
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招商貨幣市場基金尋求提供與港元和美元貨幣市場利率相符的港元回報，並以保本及流動性為主要考慮因素。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

投資組合



投資策略

子基金透過主要投資（即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於政府、半政府、國際組織及金融機構或其他公司所發行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的資產配置將按照基金經理對市況及國際投資趨勢和環境的看法而作出改變。基金經理將比較以不同貨幣（港元和美元）計值的貨幣市場工具的收益率價差，並會考慮貨幣風險、流動性、成本、執行的時間性，以及個別證券和發行人在市場上的相對吸引力等因素。

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商業票據、存款證、商業匯票及優質債務證券。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貨質素及流動性狀況。子基金亦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10% 的資金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所投資的優質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以及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或優先非優先債務）。子基金將只會投資於惠譽、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貨幣市場工具和債務證券。如果某種貨幣市場工具或債務證券的任何一項惠譽、穆迪或標準普爾所給予的信貨評級在投資時能夠滿足以下任何一項評級要求，則該工具或證券會被視為達到投資級別：(i) 標準普爾給予 BBB- 或更高級別；(ii) 惠譽給予 BBB- 或更高級別；或 (iii) 穆迪給予 Baa3 或更高級別。為此，如果相關債務證券本身沒有信貨評級，則可參考該等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貨評級。如果相關債務證券的信貨評級被降至低於標準普爾 BBB- 評級、惠譽 BBB- 評級和穆迪 Baa3 評級，基金經理將在考慮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根據屆時的市場情況尋求以漸進有序的方式出售所有該等被降級的債務證券。

子基金只可將不多於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子基金所投資的城投債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為地方政府和／或其分支機構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旨在為公益投資和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

子基金的投資的發行國家並無特定地區分配。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大中華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澳門）和其他成熟市場。

子基金持有單一實體所發行的工具和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定義見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而有關總額不超過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ii) 若為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守則），則最多 30% 可投資於同一批次的發行；或 (iii) 因子基金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過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過 120 天。子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過 397 天才到期的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過兩年）。

子基金只可作為臨時措施借取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惟款額以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 為限。

子基金只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不可作投資目的。子基金將不會沽出任何期權。非港元計值投資產生的任何重大貨幣風險將適當對沖為港元。

目前，基金經理無意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出交易、回購協議、逆向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場外（「**場外**」）交易。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或允許的較短通知期），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訂立證券借出交易、回購協議、逆向回購協議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

使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發售文件以了解風險因素等詳情。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下文所載的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單位持有人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並不保證付還本金。亦不保證投資者持有子基金單位的期間會有固定股息或分派付款。
- 此外，無法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能夠實現。

與貨幣市場工具／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短期工具風險

- 由於子基金大量投資於短屆滿期之短期工具，因此意味著子基金的投資周轉率相對上可能較高，買賣短期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 子基金須承受其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子基金須承受交易對手可能不履行其結算交易的責任，或交易對手未能或不願意及時繳付本金及／或利息的風險。倘若交易對手不履行其於交易項下責任，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值會上升；當利率上升時，債務證券的價值會下跌。財政政策，例如利率政策的改變，可能會對債務證券的定價構成不利影響，而子基金的回報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信貸評級風險

- 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多種限制規限，且並不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於任何時間的信貸能力。

降級風險

- 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被調低。倘若出現上述評級被調低的情況，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不一定能夠出售被降級的債務證券。倘子基金繼續持有有關債務證券，其將承受額外的損失風險。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以及未必時刻可提供獨立定價資料。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比較，子基金所投資債務證券所在的部分市場（例如作為新興市場的中國內地）可能更波動及流動性較低。在該等市場買賣的債務證券的價格或會波動。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對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的投資或會面對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於到期時未必能夠或願意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會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未必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下所提供的保障價值未必足以涵蓋子基金存放的全數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集中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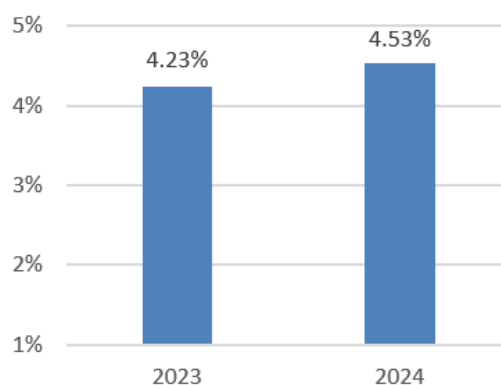
- 子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港元及美元計值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與持有較分散投資組合的基金比較，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波動。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對沖風險

- 金融衍生工具可能缺乏流動性，而且性質複雜。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導致顯著地較子基金投資於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為大的損失。承受金融衍生工具風險可導致子基金面對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 由於子基金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其將承受額外風險。概不保證任何對沖技術將全面有效地消除子基金的風險承擔。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子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I類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表現數據以港元計算，包括日常持續性費用，個別的申購費和贖回費不包括在內。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2022年11月28日
- I類發行日：2022年11月28日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全數取回所投資的款項。

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下列費用。

費用	閣下所付金額	
認購費 (首次認購費用)	A 類、B 類及 I 類：	最多為認購金額的 3%
轉換費 (轉換費用)	A 類、B 類及 I 類：	最多為 0.5%
贖回費 (贖回費用)	A 類、B 類及 I 類：	無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年率
管理費用	A 類：類別價值的 0.50%* B 類：類別價值的 0.15%* I 類：類別價值的 0.05%*
受託人費用	A 類、B 類及 I 類：最多為各類別價值的 0.075%*（子基金的最低月費為 35,000 港元）
表現費用	不適用
託管人費用（託管費）	A 類、B 類及 I 類：最多為子基金價值的 0.03%
行政費用	不適用

* 現時費率可藉由給予單位持有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而提高至於說明書內載列的許可最高水平。

由 2024 年 9 月 3 日起，基金經理將從其收取的管理費中承擔子基金所有其他類型的經常性開支，直至另行通知。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其他資料

- 認可分銷商於每個交易日（一般為每個營業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閣下一般可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認可分銷商可訂明一個較早截止時間，以接受認購、贖回或轉換指示。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有關安排。
- 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會於每個營業日計算，並會每日於 <http://www.cmschina.com.hk/AM/FundProduct> 公佈。請注意，上述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